

吴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吴发改审发〔2020〕109号

吴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省道309线银百高速大水坑出口至省道 201段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局：

你单位报来《关于审批〈盐池县省道309线银百高速大水坑出口至省道201段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盐发改交〔2020〕57号）（项目代码：2020-640323-54-01-002229）及相关附件收悉，我委组织有关部门及专家对宁夏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省道309线银百高速大水坑出口至省道201段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审查，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及修改文本，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地点



项目起点位于银百高速公路大水坑互通出口处，终点与省道 201 线平面交叉。

二、建设内容及技术标准

项目全长 8.97 公里，执行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中的有关条款规定，按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路基宽 10 米，路面宽 8.5 米，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估算总投资控制在 5870 万元以内，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补助和你县自筹解决。

四、有关要求

请据此批复，严格按照项目建设要求，进一步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待建设条件落实后，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初步设计，报我委另行审查审批。

批复项目依据的相关资料是《关于省道 309 线银百高速大水坑出口至省道 201 段公路等建设项目不举债承诺的函》（盐政函〔2020〕12 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640323202000032）及专家评审意见。



附件：省道 309 线银百高速大水坑出口至省道 201 段公路
工程估算表

吴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5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委领导，存档。

吴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27 日印发



省道 309 线银百高速大水坑出口至省道 201 段
公路工程估算表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概算金额 (万元)
		省道 309 线银百高速大水坑出口至 省道 201 段公路
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	万元	4625.54
临时工程	万元	72.32
路基工程	万元	1807.71
路面工程	万元	1822.34
桥梁涵洞工程	万元	93.19
交叉工程	万元	375.15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万元	177.23
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	万元	61.56
专项费用	万元	216.04
第二部分 土地使用记拆迁补偿费	万元	284.27
第三部分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万元	481.21
第四部分 预备费	万元	485.19
估算总金额	万元	5876.21

